

行政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

(86)臺人政給字第 024368 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關於政務官退職發給退職補償金疑義，檢附解釋聲請書一份，請貴院轉請大法官解釋惠復。

說 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務官辦理退職或撫卹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院人事行政局為核發政務官退職補償金，八十七年度於「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預算項下編列「退職補償金給付」八千八百八十萬六千元整。惟於立法院審查該項預算時，因立法委員傅崑成認為，該項補償金發給之依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適法性有嚴重爭議，應俟聲請貴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法令，確認為合法後，始得動支。上述意見，並經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
- 三、茲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及撫卹金計算標準與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計算標準相同，且「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布時，並由考試院與本院會銜函送

立法院查照，立法院並無不同意見，又退職政務官係自八十六年度起分二年發給補償金，其中八十六年度編列該項補償金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等同完成立法程序，因此，應無立法委員所稱適法性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解釋。

院長 蕭 萬 長